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议案表 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聘任杨智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9,7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3%,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贺元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辞职,现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杨智玲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陈颖 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美的新加坡公司财务负责人,美的家用空调国际事业部预算经理,奥克斯集团预算经理等职。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 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1、杨智玲女士、陈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聘任人员的履历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 未届满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 2、 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经了解, 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 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 (一)《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生物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